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8800	<p>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p> <p>(二) 公司就其所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應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當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公司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p> <p>(三) 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證券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外，是否遵守下列各項業務法令規定與自律機構之自律規範：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是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是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法令規章： 配合主管機關 104 年 7 月 3 日新公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範疇擴增及後續遵循，爰新增簡稱文字，以簡化後續條文之援引。</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 31 日廢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爰改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8800	<p>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3. 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p> <p>4. 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是否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5.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是否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章 商品適合度、風險告知與揭露及廣告行銷規定)，以提醒會員遵循櫃檯買賣中心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廣告行銷規範。</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6. 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業務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是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辦理。</p> <p>7. 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公會之相關規定。</p> <p>(四) 公司同意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或進行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行為，是否符合從業人員廣告行為規範。</p> <p>(五) 公司對不特定多數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等，應依證券公會廣告辦法規定辦理申報：</p> <p>1.事前申報：</p> <p>(1)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促銷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證券公會提出申報。</p> <p>(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p>	<p>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146 號函備查、證券公會 105 年 7 月 28 日中證商教字第 1050004464 號函公告，為確認會員遵守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u>應於申報時出具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聲明書。</u></p> <p>(3)價格促銷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之聲明書。</p> <p>(4)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證券商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p> <p>2.免申報：</p> <p>(1)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p> <p>(2)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p> <p>(3)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p> <p>(4)證券商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p>	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之聲明書；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免申報事項。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8800	<p>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u>(5)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u></p> <p>3.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證券公會申報備查。</p> <p>(六) 宣傳資料、廣告物及審核紀錄是否自使用後保存二年。</p>	